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1 日音字第 M9400005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4 日零時 20 分至 30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進行低頻噪音監測，以 NL-32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所有分離式冷氣室外機產生之均能音量為 43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夜間管制標準（35 分貝）8 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稽一中

字第 940707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期於 94 年 8 月 4 日零時 30 分前

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派員於 94 年 8 月 29 日 23 時 45 分至 55 分，至同址實施複查，經測得

訴願人所有分離式冷氣主機產生之均能音量為 44.1 分貝，仍超過上開法定管制標準（35 分貝）9.1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94082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

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，並限期於 94 年 9 月 13 日 23 時 55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

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31 日音字第 M94000054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千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

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530400

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2 月 12 日及 95 年 2 月

24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12 月 2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9 月 22 日）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

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：……三、營業場所。」「前項噪音管制標準、類別及其測量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期改善：……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…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，……」

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5 條所定噪音管制區分為 4 類；其劃分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（節略）

時					
音 段					
管 早	日間	晚	夜間		
制 量					
區					
第三類	35	40	40	35	

一、時段區分……夜間：指晚上 10 時（鄉村）或 11 時（都市）至翌日上午 5 時。二、

管制區分類：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……」

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第 1 點規定：「本原則依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噪音管制區分為 4 類係指：……（三）第 3 類管制區：指供工業、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「……貳、噪音管制法一、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，依下表分類裁罰：（節略）

違反法條	第 7 條
裁罰法條	第 15 條第 1 項
罰鍰上、下限	3,000 元— 3 萬元
類別	娛樂或營業場所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3,000 元
5 分貝以下（含）	3,000 元
5 分貝以上—10 分貝以下（含）	9,000 元
10 分貝以上	2 萬 4 千元
	大型活動：3 萬元

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前自鄰人反映冷氣噪音後，已將原空調機更新為低噪音型，並加設隔音牆等防範措施，又以定時器分時自動開關機方式，設定冷氣運轉於 5 時開機，22 時自動關機，俾免妨礙鄰人安寧。經查本件係因○○公司無預警停電，致定時器異常動作，冷氣持續運轉所致。訴願人已請廠商調整，目前已恢復正常運作。本件確屬突發狀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4 日零時 20 分至 30 分，在本市

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進行低頻噪音監測，測得訴願人所有分離式冷氣室外機產生之均能音量為 43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夜間管制標準 8 分貝，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，並限期於 94 年 8 月 4 日零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派員於 94 年 8 月 29 日 23 時 45 分至 55 分，至同址實施複查，仍測得訴願人所有分離

式冷氣主機產生之均能音量為 44.1 分貝，超過前揭法定管制標準 9.1 分貝。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4 日及 8 月 29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

號第 231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○○公司無預警停電致定時器異常動作之突發狀況所致云云。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 09431157320 號函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，請其協助查明 94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間訴願人處所之停電記錄（

包括無預警停電），經該營業處以 95 年 2 月 9 日 D 北市字第 09501009741 號函查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經查 94 年 8 月 27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

間並無停電記錄，……」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限期改善後，其所有之分離式冷氣主機產生之均能音量仍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9.1 分貝，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 金 川 代 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